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华润锦华 公告编号:2014-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东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29,967,218.32	3,370,588,246.77	1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9,363,391.94	1,616,036,972.75	16.2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8,721,995.13	13.36%	2,502,783,598.56	-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470,451.82	31.83%	276,282,975.44	-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530,288.11	31.84%	260,898,027.42	-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0,509,252.65	-16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68	31.84%	0.6346	-7.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68	31.84%	0.6346	-7.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0.85%	15.75%	-5.60%

注: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采用了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备考数据作对比。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9,936.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28,550.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70,589.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1,629.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11,841.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0,657.14	
合计	15,384,948.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3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54%	292,274,254	292,274,254		
深圳市领优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0%	45,947,575	45,947,575		
施驰	境内自然人	4.18%	20,885,262	20,885,262		
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3%	18,123,000	0		
叶晓彬	境内自然人	2.51%	12,531,157	12,531,157		
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2.19%	10,958,004	0		
华夏证券广州营业部	境内自然人	1.86%	9,280,000	9,280,000		
李普	境内自然人	1.67%	8,354,105	8,354,105		
蔡城秋	境内自然人	0.64%	3,174,560	3,174,560		
张知	境内自然人	0.50%	2,506,232	2,506,23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4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0
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8,1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23,000
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	10,958,004	人民币普通股	10,958,004
华夏证券广州营业部	9,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80,000
北京逸兴智通商贸有限公司	1,9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4,300
朱敏	1,1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8,000
冯铁锋	1,032,122	人民币普通股	1,032,122
张红	804,170	人民币普通股	804,170
马仁荣	755,416	人民币普通股	755,416
曹国萍	754,700	人民币普通股	754,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法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冯铁锋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涉及股份94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9%。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69,263,901.16	172,018,008.54	56.53%	本期应收票据结算量增加
预付款项	16,199,217.27	9,303,253.78	74.12%	本期预付供应商采购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58,793.31	5,581,474.79	-77.45%	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244,822,041.32	150,514,546.33	62.66%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长期应收款	0.00	354,073.50	-100.00%	本期长期应收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在建工程	50,463,404.37	17,335,423.93	191.10%	本期创维数字研发大楼工程在本年度继续投入建设
长期待摊费用	10,556,870.84	4,610,997.49	128.95%	本期信息安全服务费用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9,516.20		100.00%	本期将预付购买固定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51,664,741.07	86,096,538.31	-39.99%	本期发放奖金所致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100.00%	本期新增创维数字研发大楼工程建设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984.53	454,080.69	-76.44%	本期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下降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9,251,633.00	120,000,000.00	316.04%	本期重组定向增发股份所致
资本公积	0.00	64,189,973.06	-100.00%	本期重组所致
盈余公积	0.00	60,000,000.00	-100.00%	本期重组所致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7,566,989.26	3,350,992.95	-325.81%	本期理财收益及汇兑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49,162,690.91	23,156,213.75	112.31%	本期创维软件退税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2,068,015.15	650,224.59	218.05%	本期清理供应商退货
少数股东损益	-1,688,511.33	-970,000.46	74.07%	本期子公司微普特亏损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09,252.65	81,412,302.04	-162.04%	本期出口退税减少及去年同期有收出售子公司还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40,223.62	-50,966,972.89	126.11%	本期创维数字研发大楼工程在本年度继续投入建设及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32,987.60	-3,388,560.50	-192.46%	本期汇率变动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7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780号),同意华润锦华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4年7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公告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781号),核准豁免创维RGB因协议转让而持有华润锦华48,000,000股股份、因以资产认购华润锦华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华润锦华244,274,254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华润锦华292,274,254股股份,约占华润锦华总股本的58.5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4年8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重组工作需要,为承接公司纺织资产及负债,公司撤销原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遂宁锦华纺织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8月12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14年7月31日,根据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及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向华润纺织转让持有的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72%股权,并于2014年8月11日完成该股权转让的商务、工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本公司将不再持有烟台锦纶的股份。

2014年9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华润纺织已将其持有的华润锦华4,800万股转让给创维RGB,并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14年9月4日,遂宁锦华纺织有限公司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已变更过户给创维RGB。

2014年9月2日,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创维数字公司组织形式已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并登记过户至华润锦华名下,成为华润锦华全资子公司。

2014年9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新增发行369,585,915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交易,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4年08月02日	关于公司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5
转让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72%股权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14年08月14日	关于转让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股权完成过户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2
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本公司4800万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14年09月03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5
本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遂宁锦华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给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05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6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交割过户手续	2014年09月11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7
新增股份上市	2014年09月25日	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及全文,公告编号2014-28,2014-30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深圳创维—RGB有限公司、深圳市领优投资有限公司及施驰等183位自然人,以及原控股股东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各方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年09月25日	长期	履行中
	创维RGB及其间接控股股东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人保证不会因本次交易完成后所获得或间接获得的华润锦华股份比例而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创维RGB、创维数码、创维RGB和创维数码的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参股企业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其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由创维RGB和创维数码承担。	2014年09月25日	长期	履行中
	创维RGB及其间接控股股东创维数码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创维RGB、创维数码、创维RGB和创维数码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参股企业将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重组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境外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等方式)从事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2)如出现创维RGB、创维数码、创维RGB和创维数码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的情形,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创维RGB、创维数码停止上述竞争业务、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有权优先收购相关业务资产、投资权益或项目资产。(3)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以上承诺均为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损,创维RGB或创维数码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014年09月25日	长期	履行中
	创维RGB、创维数码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确保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用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2014年09月25日	长期	履行中
	华润纺织	关于置出资产权属瑕疵事宜的承诺。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涉及的32幢自有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29,793.10平方米,用于办公、仓储和生产配套等。华润纺织已就该等瑕疵房产承诺:如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事项(即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仍未消除,且该等瑕疵房产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房产被拆除等任何导致无法正常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房产的情形,华润纺织同意赔偿创维RGB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014年09月25日	长期	履行中。未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房产被拆除等任何导致无法正常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房产的情形,创维RGB尚未因上述资产瑕疵而遭受损失,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华润纺织	关于人员安置事宜的承诺。承诺妥善解决涉及遂宁纺织员工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历史遗留问题。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因华润纺织未能按前述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将由创维RGB先行代为垫付费用或履行约定义务。在创维RGB垫付费用后,由创维RGB向华润纺织追索相应损失。	2014年09月25日	长期	履行中。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已根据各方签署的《员工安置三方协议》,将本次重组产生的员工安置费用支付至华润锦华指定的银行账户,华润锦华已与相关员工解除了劳动合同关系,并已按《安置方案》规定将经济补偿金及其他安置费用一次性支付到员工个人银行账户,原纺织业务所涉人员的劳动关系等相关资料亦已转移至遂宁锦华纺织有限公司。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本公司、华润纺织、创维RGB	关于债务处置的承诺。1、华润锦华因交割日当日或者之前的事由(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在交割日之后产生的全部或有债务或损失(该等债务包括对任何第三人的违约之债及侵权之债、任何担保债务、经济、法律责任)均由华润纺织承担。2、对于截至交割日尚未取得一般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书面文件的,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之前或当日向华润锦华主张权利的,华润锦华应当对该部分债务予以清偿。如华润锦华无力清偿的,由创维RGB或创维RGB指定的主体偿还该部分债务。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向华润锦华主张权利的,由创维RGB或创维RGB指定的主体偿还该部分债务。3、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且各方完成过渡期间损益的交付或补足后,创维RGB或创维RGB指定的主体应向华润纺织清偿华润锦华截至交割日对华润纺织的应付款项。	2014年09月25日	长期	履行中
	本公司、华润纺织、创维RGB	关于标的资产交割安排。1、出售资产、置入资产以及置出资产应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之日起第三十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进行交割。2、华润锦华应于交割日向华润纺织交付出售资产,出售资产过户至华润纺织名下后(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即视为华润锦华已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出售资产交付义务。同时,华润锦华应于交割日向创维RGB或创维RGB指定的主体(以下简称"资产接收公司")交付剩余置出资产及该等资产相关的业务、人员。在华润锦华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将剩余置出资产交付至资产接收公司,并将置出资产相关业务、人员转移至资产接收公司后,即视为华润锦华已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剩余置出资产交付义务。3、在华润锦华和华润纺织根据《框架协议》和《债务处理协议》规定之进度完成华润锦华债务的转移和清理,并根据本协议规定之进度完成剩余置出资产的交割的前提下,创维数字全体股东将完成置入资产过户至华润锦华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于置入资产过户至华润锦华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华润锦华即取得置入资产的全部权益。4、自交割日起,所有与剩余置出资产以及该等资产的业务相关的合同应由资产接收公司签署,均不再以华润锦华的名义签署。同时,各方应在交割日后30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并应在确认后10日内完成过渡期间损益的交付或补足。	2014年09月01日	至2014年9月30日止	履行完毕。
	创维RGB	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的前提下,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首次定期报告披露前通过合法程序促成上市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在审议该股东回报规划议案的表决程序投赞成票。	2014年09月25日	长期	履行中
	创维RGB	关于老股锁定期的承诺。创维RGB就通过受让方式自华润纺织获得的4800万股华润锦华股票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本公司以受让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亦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通过由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该部分股份"。	2014年09月25日	长期	履行中
	创维RGB及关联方创维平面	关于关联租赁的承诺。为保持租赁的稳定性,创维数字同创维RGB及关联方创维平面的主要租赁合同有效期均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此外,各方在租赁合同中明确记载有关内容如下:出租方承诺,在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之前,不会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否则将赔偿由此给创维数字造成的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在内的全部损失。出租方承诺于创维数字提出续租意向且提供的租金水平不明显低于租赁物周边的可比租金水平时,将毫不延迟地与创维数字签订续租协议。	2014年09月01日	长期	履行中
	华润纺织、创维数字全体股东	关于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承诺。华润锦华运营(包括出售资产)产生的损益(因本次重组聘请中介机构产生的相关费用除外)均由华润纺织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华润锦华享有,亏损则由资产置入方承担。各方应在交割日后30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并应在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渡期间损益的交付或补足。	2014年09月01日	至2014年9月30日止	履行完毕。创维数字100%股权已于2014年9月2日过户至华润锦华名下,创维数字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收益相应进入上市公司,创维数字全体股东已履行该承诺。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出具的"大华核字[2014]004772号"专项审计报告,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应承担的期间亏损金额为6,270.81万元。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已根据前述审计及计算结果,通过等额抵销华润锦华对其负债的方式履行该承诺。
	创维RGB、领优投资、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领优投资、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承诺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交易或转让,其中施驰、张知、常宝成、王晓晖、薛亮、赫旋、陈飞另外承诺,如未来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股权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中的蔡城秋、王晓晖承诺,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创维数字股份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此外,领优投资以及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中的叶晓彬、李普承诺,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后第十三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期间,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中的施驰、张知、常宝成、王晓晖、薛亮、赫旋、张继涛、马建斌、游捷、宋勇立、贺成敏、刘兴虎、方旭阳、乔木、赵健章、魏伟峰、孙刚、罗震华、王立军、甘伟才、刘桂斌、李彬、祝军志、毛国红等24位自然人承诺,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后第十三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期间,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锁定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年09月25日	长期	履行中
	创维RGB、领优投资、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	关于置入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创维数字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37,088.92万元、40,435.82万元和44,450.82万元。股份发行对象承诺,创维数字利润补偿期内每年的实际净利润数应不低于创维数字同期的预测净利润数。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如低于净利润预测数,在华润锦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股份发行对象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以其持有的华润锦华股份对华润锦华进行补偿。	2014年09月25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存在履行期届满前未完成的承诺,除长期有效的承诺之外,均已履行完毕。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报告期内	公司证券综合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东文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0 股票简称:华润锦华 编号:2014-42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在遂宁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东文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杨东文先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2017年10月27日任期届满。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结合公司董事会换届的实际,会议同意重新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至2017年10月27日任期届满。调整后的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

公司本届战略委员会成员由杨东文、施驰、刘小榕、张知、应一鸣、王兴军、鞠新华七名董事组成。杨东文为主任委员,施驰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公司本届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王兴军、鞠新华、尹田、张知、郭祥明五名董事组成。鞠新华为主任委员,张知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

公司本届提名委员会成员由王兴军、尹田、施驰三名董事组成。王兴军为主任委员,施驰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

公司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尹田、张知、鞠新华三名董事组成。尹田为主任委员,张知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会议同意董事长提名,聘任施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2017年10月27日任期届满。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会议同意董事长提名,聘任张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2017年10月27日任期届满。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会议同意总经理提名,聘任张知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常宝成、薛亮、赫旋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茵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至2017年10月27日任期届满。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会议同意续聘杨春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至2017年10月27日任期届满。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同意对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拟将每位独立董事津贴由3万元/年(税后)调整为12万元/年(税前),按月计提支付,并由公司按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会议以及为办理公司业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放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杨东文、应一鸣发放津贴5000元/月(税前),按月计提支付,并由公司按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十一、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原纺织及锦纶业务已置出上市公司,创维数字业务已全部置入上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对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重新预计。

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为:本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润联纺织品有限公司采购天丝原材料,向关联方咸阳华润纺织有限公司销售棉纱,向关联方陕西华润印染有限公司销售棉布,并采购经漂染后的棉布,向关联方烟台厚木华润袜业有限公司销售锦纶丝,向关联方山东华润厚木尼龙有限公司提供倒班宿舍、班车及仓储。

调整后的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为: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电子元器件,并向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遂宁锦华纺织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及支付水电费; 向关联方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支付水电费;向关联方深圳市创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办公物业租赁的管理费。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东文、施驰、刘小榕、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实施完毕,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07年起已经连续7年对置入资产从事年度决算审计等相关业务,对置入资产业务非常熟悉,经与现审计机构沟通,为保证置入资产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审计机构拟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共6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 42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 18 万元(内部控制是否审计结合监管机构的要求而定),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于2014年11月14日 (星期五) 上午9:30在公司本部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施驰,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华中理工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获博士学位,政协深圳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第七届青联常委,全国广播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青年科技人才协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青年科学家协会会员,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2000年加入创维集团,历任创维集团数字电视事业部副总经理,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创维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微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主持研发的基于HFC和IP混合网络互动电视系统获2009年湖北省科技进步壹等奖,主持研发的数模兼容彩色电视接收机获2006年"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主持的"数字电视接收机节能技术项目"获得深圳市2010年度科技进步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现任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创维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微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20,885,262股,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无。

张知,男,1968年出生,武汉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北京大学BiMBA、美国Fordham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中国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1994年加入创维集团,历任创维集团(中国区域)营销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创维集团(中国区域)营销总部财务总监,创维集团财务副总监兼创维集团(中国区域)财务总部会计部与财务结算中心总经理,创维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创维软件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深圳国际税务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深圳市地方税收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现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创维软件有限公司董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2,506,232 股,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无。

常宝成,男,1970年出生,现任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研发中心与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清华大学工学博士,深圳市高层次后备级人才。曾任清华大学热能系教师,北京华夏资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加入创维集团,历任创维宽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副总裁,创维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副总裁,获2006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现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2,088,527股,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无。

薛亮,男,1963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创维海通公司总经理。北京广播学院微波工程本科,曾任北京广播学院教师。2000年加入创维集团,历任创维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国区营销中心总经理。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现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创维海通公司总经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837,903股,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无。

赫旋,男,1976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海外营销中心总经理。1999年7月本科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广播电视工程与应用专业。1999年8月加入创维集团, 历任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市场部销售主管、销售经理、销售总监。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现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587,280股,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无。

王茵,女,1973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中国会计师。1999年加入创维集团,历任创维彩电事业部营销总部财务部会计,创维网络通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创维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创维电子(内蒙古)有限公司制造工厂总会计师,创维彩电事业部制造总部财务副总监。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现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0股,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无。

附件2: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春华先生简历

杨春华,男,汉族,生于1968年7月,1991年8月参加工作。在华润锦华先后从事生产调度、计划统计、生产秘书、行政秘书,资本运营管理等工作,曾任华润锦华行政部副经理、行政安保部副经理、行政人事部经理、证券综合部经理。2001年起协助董事会秘书从事证券事务工作。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0股,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无。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华润锦华 公告编号:2014-43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利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郭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2017年10月27日任期届满。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放监事津贴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同意对不在本公司任职的监事郭利民、贾宏伟发放津贴5000元/月(税前),按月计提支付,并由公司按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实施完毕,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07年起已经连续7年对置入资产从事年度决算审计等相关业务,对置入资产业务非常熟悉,为保证置入资产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审计机构拟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共6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 42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 18 万元(内部控制是否审计结合监管机构的要求而定),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置入资产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原纺织及锦纶业务已置出上市公司,创维数字业务已全部置入上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对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重新预计。

调整后的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为: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电子元器件,并向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遂宁锦华纺织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及支付水电费; 向关联方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支付水电费;向关联方深圳市创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办公物业租赁的管理费。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及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华润锦华 公告编号:2014-44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第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原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中天运会计师")为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因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经营范围等发生变更,考虑到主要业务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稳定性,依照新控股股东推荐,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现董事会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大华会计师")为公司的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不再续聘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

公司对中天运会计师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八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H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 并经PCAOB认可具有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是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2013年9月加入全球排名第十的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包括审计鉴证、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咨询、税务服务等,服务对象主要为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金融保险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现有从业人员4000人,近1000人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等国外发达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能够提供国际业务服务的专业人员约100人,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后备人才"称号的专家14人,另外还有业内外知名的各类杰出业务专家,这些专家在财务会计、审计、税务、公司治理和战略管理咨询、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企业购并重组、IT审计和国际化业务等方面具有业内领先的水平。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进行审计。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中天运会计师及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了解,对大华会计师执业质量进行了评价,提出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建议。

2、《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 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通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

3、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 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4、2014年10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更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更换。

5、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 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置入资产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6、公司将于 2014年11月14日召开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届时,中天运会计师有权就改聘事宜到会陈述意见;若会计师事务所放弃陈述,公司将在有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说明。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华润锦华 公告编号:2014-45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本公司重大重组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原纺织及锦纶业务已置出上市公司,创维数字业务已全部置入上市公司, 为此, 公司对原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原公告日期:2014年4月26日, 公告编号:2014—07)进行调整。调整后的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调整后的本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主要为:

向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电子元器件,并向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遂宁锦华纺织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及支付水电费;向关联方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支付水电费;向关联方深圳市创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办公物业租赁的管理费。

关联董事杨东文、施驰、刘小榕、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发生额
			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电子元器件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300万元	0	0	88.49万元
	小计	300万元	0	0	88.49万元
房屋租赁及支付水电费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850万元	724.78万元	34.03%	515.78万元
	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00万元	1404.85万元	65.97%	1039.69万元
	遂宁锦华纺织有限公司	0.36万元	0	0	0.03万元
	小计	2250.36万元	2129.63万元	—	1555.50万元
办公物业管理费	深圳市创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万元	81.56万元	100%	58.08万元
	小计	100万元	81.56万元	100%	58.08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RGB")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注册号:440301503327309号,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万元;法定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创维大厦A座13-16楼;法定代表人:杨东文;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彩色电视机、监视器、显示器、视听器材、通讯器件、声光电子玩具;与彩色电视机配套的接插件、注塑件、包装材料、五金配件及新型电子元器件;可兼容数字电视、高清晰度电视(HDTV)、数字磁带录放机、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标清晰度电视(SDTV)、投影机、新型显示器件(液晶显示、等离子显示、平板显示)、高性能微型电子计算机、综合业务数字网络(ISDN)系统及设备、数字音视频广播系统及产品、氮化镓、砷化镓新型半导体、光电子专用材料及元器件、集成电路新技术及设备,从事信息网络技术、微电子技术、软件开发业务。一般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不含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营商品)。从事物业管理和南山区科技园创维大厦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在本市设立一家非法人分支机构。生产经营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增加:家用电器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增加: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经纪。增加:以旧换新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

(2)关联关系:

创维RGB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8.54%股份。

(3)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预计 2014 年本公司向创维RGB销售电子元器件的交易总额约300万元, 截止信息披露日累计发生金额为88.49万元;向创维RGB租赁办公场地及支付水电费的交易总额约850万元,截止信息披露日累计发生金额为515.78万元。

2、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平面")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注册号:440301503287663号, 注册资本为美元3950万元;法定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塘头村18号;法定代表人:杨东文;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新型显示器件(平面显示器及显示屏)、可兼容数字彩色电视机、高清晰度电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2)关联关系:

创维平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系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企业。

(3)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预计 2014 年本公司向创维平面租赁厂房及支付水电费的交易总额约1400万元, 截止信息披露日累计发生金额为1039.69万元。

3、遂宁锦华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锦华")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注册号:510900000065040号,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法定住所:四川省船山区遂州中路309号;法定代表人:林卫平;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纺织品系列产品;纺织原料贸易;经营一般商品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2)关联关系:

遂宁锦华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3)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预计 2014 年本公司向遂宁锦华租赁办公楼及支付水电费的交易总额约0.36万元, 截止信息披露日累计发生金额为0.03万元。

4、深圳市创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物业")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注册号:440301104408628号,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住所:深圳南山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201室;法定代表人:林卫平;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清洁服务,酒店管理(酒店执照另行申报),机电设备维护。

(2)关联关系:

创维物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系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关系 。

(3)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预计 2014 年本公司向创维物业支付办公物业租赁管理费交易总额约100万元,截止信息披露日累计发生金额为58.08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向创维RGB销售电子元器件,以市场价定价,公平交易。向创维-RGB、遂宁锦华租赁办公场地及支付水电费,向创维平面租赁厂房及支付水电费,向创维物业支付办公物业租赁管理费,均按市场价作价,公平交易。

2、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向创维RGB销售电子元器件,属非经常性交易事项,暂未签署长期性协议,将按上述定价原则,在业务发生时再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向创维-RGB、遂宁锦华租赁办公场地及支付水电费,向创维平面租赁厂房及支付水电费,向创维物业支付办公物业租赁管理费签署有长期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创维RGB销售电子元器件,属于正常的上下游产业链贸易,该交易按公允的市场价进行,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机构和市场网络,该交易占交易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该等关联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也未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其构成依赖,该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同时,为了节约成本,向创维-RGB、遂宁锦华租赁办公场地及支付水电费,向创维平面租赁厂房及支付水电费,向创维物业支付办公物业租赁管理费等关联交易,系公司维护正常的生产、办公需要,该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调整后的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该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征得独立董事同意。该等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较小,按公允的市场原则作价,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华润锦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华润锦华 公告编号:2014-46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一、部门设置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海外营销中心	负责海外运营商与零售市场的调研、拓展及产品销售。研究海外市场信息,进行市场调研,制定海外竞争性营销策略及海外市场产品推广和上市计划,开展市场营销活动,维护和发展客户关系。海外销售订单的执行、合同管理、信用与结算管理及物流配送等职责。
中国区营销中心	开发和维护中国区域内的有线数字电视运营商与经销商,实施中国区域数字电视机顶盒市场的调研、拓展、销售与服务,落实产品规划,制定竞争性营销策略。中国区数字电视机顶盒现场测试与系统集成。完成中国区销售订单的执行、合同管理、信用与结算管理和物流配送等职责。
宽带事业部	研究宽带产品市场,制订宽带市场的产品规划与营销策略。开发通信运营商客户,面向国内通信运营商销售IPTV等机顶盒产品。客户销售数据、市场信息、商务合同、信誉及回款等管理。向客户提供售前技术支持服务,产品技术改进与交付的现场测试、验证。
零售产品部	开拓公司产品的新业务渠道,基于新的销售模式,全面负责公司B2C 市场零售产品规划和销售管理工作,制定公司零售产品的销售目标,销售策略。提升公司品牌零售市场知名度,树立行业地位,建立和完善公司线上、线下零售分销体系。
研发中心	负责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组织产品研究、设计及产品规划;按照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产品规划和客户化项目需求,组织软件、硬件、结构、测试、工程等技术人员进行新产品开发;负责产品相关创新的需求评估和技术方案验证,对新产品、新凭条进行技术预研。基于增加用户体验,对产品及服务进行持续改进,包括增强功能、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等;为产品和项目引入合格新物料,保证供应商所交付的元器件和原材料达到产品设计既定的规格和质量要求,从原材料的角度为产品质量提供最基本的性能和品质保证。提供必要的售前和售后技术支持,包括现场开发、新产品推广、技术交流、售后问题跟踪处理等;在研发过程中进行技术积累,包括专利申请、项目申报、技术成果管理等,建立和完善产品设计,标准化技术规范。
供应链管理中心	构建并完善公司物料供应网络,供给保障体系和供应商开发、全面评审与管理体系。培育和完善公司供应、采购管理能力,优化供应资源,持续开发、管理与公司业务配套的上游供应商资源库,统筹安排公司各类物资的采购与供应。负责日常采购管理,实施采购计划,满足业务端的采购需求,保证物料及时、保质、保量到位。负责原材料账务及库存管理、半成品库存管理,协调跟进生产计划,进行日常订单计划管理。
制造总部	统筹公司的产能规划,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制造,掌控生产信息,协调人、财、物资源的配置,保证产品订单准时交付。落实生产过程的质量监控,保证产品质量,不断推动生产制造革新、自动化和效率提升等项目,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负责自动化设备的开发、装配、推广、维护,提升生产效率。
人力资源部	提供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推动公司人力资源的不断增值,提高公司人力资源的综合竞争力。建立公司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制定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流程和制度。审核、控制及优化各部门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建立并维护公司各级人才信息库。与外部人才中介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合理选择招聘渠道,组织实施招聘活动。制定各级员工培养计划,组织落实人才梯队建设工作。负责公司绩效考核、薪酬福利体系和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指导和组织各层级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推进与落实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财务部	规划和优化公司会计、财务、内部控制、税务的体系,负责记录、核算并报告公司会计、财务及研究开发与生产经营等情况,对公司所有费用、成本与支出报销的合法性、真实性等的审核;预算、筹集与管理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资金;按照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报税与纳税;建立财务监控体系,监督并跟踪公司业务流程,防范及控制财务风险;为公司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业务转等事项提供财务分析、决策依据及服务性支持,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经营稳健。
证券部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推动与实施公司的各项资本运作,实施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筹备三会并准备、提交与保管三会文件,上市公司定期及临时报告等的草拟、编制及披露,制定与落实投资者关系事项,实施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宣传与培训,督促上市公司股东与董、监、高等严格遵守证券相关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时、定期与中国证监会、监管局以及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实施沟通和联络,办理上市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及投资人等之间的证券相关事宜。
审计部	对上市公司(含子、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查、评估,对上市公司的风险控制与风险管理情况实施检查、评价与审计,对公司的经济效益、财务收支及经营活动实施审计监督。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它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协助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对经营及管理活动中的重要事项开展审计调查与反馈。
法务部	为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提供专业的法律事务服务。管理、审核公司的合同,参加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负责公司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对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相关法律风险进行分析,并提供防范意见。处理公司诉讼、仲裁及其它等法律纠纷。协助公司各部门正确执行法律、法规,进行相关法律宣传、教育、培训,营造稳定安全的运营环境。
总裁办	负责各级政府科技项目的申报、验收和管理以及公司各类资质荣誉的申请等事务。负责与相关的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业等的接口工作。管理公司印鉴及公文、档案等。负责公司车辆以及仓库等的管理,物料对口采购及保证供应。跟踪公司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的采购、管理、配备、维护及费用控制。保障公司办公环境、卫生、安全、消防,为公司日常运营提供高效优质的后勤服务保障平台,营造稳定、高效、安全的运营环境
信息管理部	为公司业务运作提供有效、安全的信息化运作平台。负责公司管理信息系统的整体规划,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与实施。落实公司网络规划、服务器运行安全及维护管理;公司网站更新与维护及保障内部网络、电话、MAIL、SAP、OA等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及维护;员工网络权限的设备、邮件系统的管理与维护。公司OA系统管理流程设置维护及管理;公司重要资料的备份管理与监控,网页浏览监控;公司机房设备安全维护及管理;企业资源计划SAP软、硬件系统的维护及管理;公司营运客户订单信息的操作、发放及维护。
质量部	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实施过程质量控制,策划和推动质量提升活动的开展,为客户提供及时、增值的现场服务。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质量目标及客户满意度提升方案,建立和维护公司质量体系标准和流程,定期牵头进行客户质量满意度调查,及时跟进和处理客户意见反馈,促进公司质量管理水平和客户满意度的全面提高。
用户服务部	根据市场情况和区域特点,制定合理有效的服务商管理模式,负责服务商的评选、合同签订、培训及考核。帮助解决服务商的服务问题和维修技术问题,建立、维护和不断优化服务商档案和评价系统。完成国内、海外客户维修机的清理,负责用户服务系统公司资产管理。负责全国统一服务热线,受理全球客户服务需求和投诉,监控服务过程。收集反馈机器质量问题,推进研发、制造改良设计、工艺,持续改进产品质量。

二、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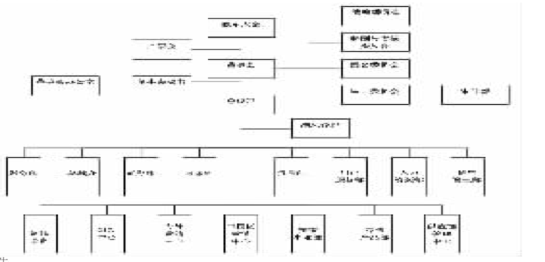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0 股票简称:华润锦华 编号:2014-47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11月14 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11月13日—2014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下午15:00 至2014年11月14日下午15:00 中的任意时间。

(3)催告公告日期:2014年11月11日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0日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南山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发放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发放监事津贴的议案;

4、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0日相关公告。议案5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4年11月11日—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8: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遂宁市遂州中路309号本公司证券综合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810"

2.投票简称:"锦华投票"。

3.投票时间: 2014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锦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0
2	《关于发放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0
3	《关于发放监事津贴的议案》	3.00
4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0
5	《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15:00(不含15:00)至2014年10月28日15:00(不含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在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四)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 如需要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遂宁市遂州中路309号

联系人:张知 杨春华

联系电话:(0755)26010358、(0825)2287329

传真:(0825)2283399

邮编:629000

六、备查文件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发放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发放监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注:请在议案相应的栏内打"√"。

如果委托人对此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小写):________股,(大写):_______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4年11月 日 受托日期:2014年 11月 日